



廣告

「青年儲蓄帳戶」申請與提領流程圖

參加就業保險

-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與穩定就業津貼以青年參加就業保險之日為計畫執行起點。
- 自就業保險之日起，每滿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補助。



青年就業
領航計畫



正式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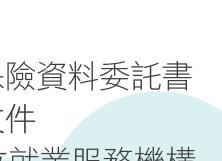
職場體驗



查詢帳戶金額

- 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5,000 元，勞動部每月補助「穩定就業津貼」5,000 元。每月共 1 萬元，至多累存 3 年 36 萬。

- 計畫期程 2 年或 3 年。
- 計畫期滿，一次提領儲蓄金。



申請儲蓄帳戶

- 教育部：於就業參加就業保險之次日起算 15 日內至方案填報系統申請。
- 勞動部：於就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就業。再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檢具：

- 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其他勞動部規定的文件

送至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填寫雙週誌

- 青年受僱後，應每 2 星期至方案填報系統填寫體驗學習雙週誌。



計劃期滿



提領檢附證明

- 檢附：
 - 教育部核准補助證明。
 - 雇主所發服務證明書（應載明職務、工作內容及服務起訖時間）。



填報個人指定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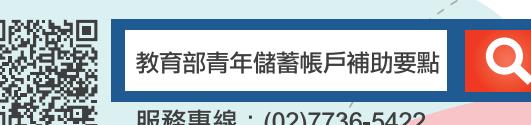
- 青年檢附證明時需至方案填報系統，填報個人指定帳戶之銀行代碼、分行代號及帳號。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服務專線：(02)7736-5422



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



服務專線：(02)7736-5422



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服務專線：(02)8995-605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

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帳戶



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

GO! 想要進一步了解

帳戶篇 Q&A

Q : 怎麼認定是否「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A : 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所稱「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是依據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所以一般在臺灣出生的中華民國國民都是設有戶籍。另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如果是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在入境後，經由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就是設有戶籍。簡單的說，設有戶籍就是辦理戶籍登記，取得國民身分證字號。

Q : 誰可以開設青年儲蓄帳戶領取補助呢？

A : 教育部推薦的青年經過媒合就業，加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從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日起及完成規定之申請程序，就可以開設「青年儲蓄帳戶」領取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與穩定就業津貼（以下合稱儲蓄金）喔！

Q : 怎麼認定「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之「媒合就業實際在職青年」？

A : 當你媒合成功，開始上班，並且加入就業保險之日起，你就是實際在職青年了。

Q : 本方案青年儲蓄帳戶可以獲得多少補助？

A : 青年可以獲得教育部每個月補助的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5,000 元，與勞動部每個月補助的穩定就業津貼 5,000 元，每月共 1 萬元，最長 3 年，可累存新台幣 36 萬元。

Q : 如何設置青年儲蓄帳戶呢？

A : 教育部會統一委託臺灣銀行在教育部總戶與勞動部總戶下幫大家開設分戶進行帳戶管理，之後補助的儲蓄金，都會放在這個分戶裡面。

Q : 青年儲蓄帳戶會有存摺嗎？

A : 不會喔。因為臺灣銀行協助開設的分戶是虛擬帳戶，所以不會有存摺。

Q : 什麼時候能在方案填報系統看到儲蓄金的金額呢？

A : 因為申請、稽核作業都需要時間，所以教育部與勞動部將於每年 1、4、7、10 月轉帳撥入前一季儲蓄金，由臺灣銀行辦理撥款手續。

Q : 參加青年儲蓄帳戶，需要填寫個人資料以申請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嗎？

A : 你需要在參加就業保險之次日起算 15 日內，到方案填報系統填報個人資料與雇主資料才能申請補助，在沒有完成填報之前，將暫緩撥付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Q : 那我需要怎麼申請勞動部的穩定就業津貼呢？

A : 你需要在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就業，再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準備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以及其他勞動部規定的文件，送至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Q : 儲蓄金會在什麼時後開始算？不足一個月如何計算呢？

A : ● 儲蓄金發放標準：

-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從你就業參加就業保險日起，每滿 30 日計算為一個月發給。
- 穩定就業津貼：從你就業參加就業保險日起，需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之後才可以申請穩定就業津貼，每滿 30 日計算為一個月。
- 未滿 30 日者，按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 30 日之比率乘以 5,000 元計算。

Q : 我可以每個月提領儲蓄金或是急用時可以先申請提領嗎？

A : 不行喔。儲蓄金的提領，只能在完成計畫後或是提前終止時，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同意後亦可一次提領。

Q : 如果我變更計畫期程，仍然可以領到儲蓄金嗎？

A : 可以喔。凡是變更計畫期程（如 2 年變更為 3 年，或 3 年變更為 2 年）都需要以書面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在審查通過後，就可以繼續領取變更期程後的儲蓄金。

Q : 什麼情況下會暫緩撥付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呢？

A : 未按時填寫體驗學習雙週誌。在你參加就業保險後，必須每 2 個星期至方案填報系統，填寫體驗學習雙週誌；未填報者，或在補填完成之前，都會暫緩撥付當季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Q : 什麼狀況下不能領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呢？

A : 如果有以下情形之一，將不予補助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已核准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已發給補助款者，將以書面限期返還：

-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 就業期間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包括進修學制），經查證屬實。
- 依領航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不予補助。

Q : 什麼狀況下不能領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呢？

A : ●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核發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規避、妨礙、拒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 17 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 其他違反青年就業領航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如已領取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穩定就業津貼。

Q : 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時，我可以重複領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的補助嗎？

A : 不行喔。在執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教育部與勞動部或其他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勵金。

Q : 青年儲蓄帳戶會有利息嗎？利息如何計算？

A : 有的。青年儲蓄帳戶所生利息，以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計算。

Q : 我可以查詢自己帳戶的儲蓄金額嗎？

A : 可以喔。青年可以至方案填報系統的「帳戶服務」查詢到目前已有的儲蓄金額與利息。

Q : 我可以轉職嗎？轉職期間有補助嗎？

A : ● 可以轉職，每年轉職以一次為限，轉職期間為 2 個月。
● 轉職期間是沒有補助的喔，補助將從你的下一份工作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就業及依規定提出穩定就業津貼申請起繼續計算。

Q : 如果我任職的企業倒閉或破產，導致非自願離職，那我可以轉職嗎？這樣的轉職算是規定所稱的一次嗎？

A : ● 可以轉職喔。
● 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定，轉職以每年一次為限，但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如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就不在此限喔。



Q : 計畫完成後我該怎麼領取儲蓄金？

A : 完成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後，需要繳交教育部核准補助證明與雇主所發服務證明書（應載明職務、工作內容及服務起訖時間），並至方案填報系統，填報個人指定帳戶之銀行代碼、分行代號及帳號，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就可以 1 次提領儲蓄金唷。

Q : 如果我完成計畫，當時沒有領取儲蓄金，之後還可以領嗎？

A : 可以的。青年如果在計畫完成後沒有立即領取儲蓄金，之後檢附規定表件還是可以向教育部申請領取，只是撥付審核的行政程序會比較複雜，所以建議還是在計畫完成後，儘快申請一次提領儲蓄金喔。



教育部